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民事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

法院名称：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覃荣生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

供稿： 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 覃荣生

审稿： 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 莫承峰

检索主题词： 买卖合同 合同相对性 合同相对性的突破与例外 连带责任

二、案例正文采集

广西某公司与柳州市某公司、陈某、陈某某、孙某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2012年12月8日，来宾某公司与广西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来宾某公司将位于金秀县桐木镇桐惠路XXX号的某综合业务楼、后勤辅助用房项目发包给广西某公司负责承建，合同总价款为8997619.39元。广西某公司在承建某工地后将该项目转包给陈某，陈某邀请其子陈某某一同管理工地。陈某、陈某某父子实为某工地的实际施工人。陈某、陈某某父子在施工过程中向柳州市某公司赊购钢材，柳州市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6月12日期间向某工地运送了十车钢材，货款总计1750939.99元，陈某、陈某某在柳州市公司提供的十份《调拨单》上签字确认。2014年3月20日和7月1日，广西某公司分别向某公司支付钢材货款330000元和180000元。同年7月25日，广西某公司向来宾某公司申请拨付钢材款195300元，该款经审批后于同年9月29日转入某经营部名下账户。但实际上广西某公司与某公司、某经营部并无业务往来，其向某公司、某经营部付款705300元实为向柳州市某公司支付钢材款。2014年8月27日，柳州市某公司与陈某、陈某某对货款进行结算，双方将广西某公司已经支付给某公司的510000元以及将支付给某经营部的195300元予以扣除，核算出尚欠1045639.99元货款没有给付。陈某、陈某某于当日向柳州市某公司出具《欠条》一份，《欠条》中载明：“兹欠到柳州市某公司法人孙某钢材货款合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整(1066000.00元整)。限于2014年9月20日全部还清，逾期未还清并收取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欠条》中“柳州市某某公司”系笔误，实为“柳州市某公司”。柳州市某公司原名柳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业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钨、锡、锑)、五金交电销售。金秀某工地钢材设计用量为291.012吨。广西某公司为金秀某工地采购钢材已实际支付货款1304300.00元。陈某、陈某某于2014年底外出，去向不祥。金秀县桐木镇桐惠路XXX号的某综合业务楼已于2016年7月14日竣工验收，目前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柳州市某公司、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西某公司、陈某、陈某某连带清偿柳州市某公司货款1066000元，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2014年9月21日至2015年4月28日得违约金为617214元，2015年4月29日之后得违约金另行计算，直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一审法院支持了柳州市某公司、孙某得诉请。

广西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委托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覃荣生律师代理其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广西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委托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覃荣生律师代理其申请再审。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主要争议焦点是广西某公司与陈某、陈某某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和广西某公司应否对案涉钢材款承担责任。

1. 广西某公司与陈某是工程分包关系，陈某是实际施工人。
2. 广西某公司依法不应当对陈某、陈某所欠付的钢材款承担连带责任。

（一）柳州市某公司请求广西某公司对陈某、陈某所欠付的钢材款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主要理由如下：

  1.本案系钢材买卖合同纠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和相对方分别是陈某、陈某某父子和柳州市某公司，双方建立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2.本案中**存在**两个**分别独立的合同关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三方当事人分别建立了不同的合同关系，因此各方当事人均应依据各自的合同向其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或者履行义务。不能彼此之间互相错位和混为一谈。

3.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合同相对性是原则，是合同制度的基石，不能随意突破。除了法律有明确规定之外。

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这两条就是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规定，合同相对性是原则，是合同制度的基石，不能随意突破。唯一的例外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5条：“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和第26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条款是法律对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债权突破合同相对性予以特殊保护的列外性规定。但是，不能由此类推承包人应当对实际施工人欠付的工程材料款承担连带责任。突破合同相对性应当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前提。

4.即使分包合同因违法的“过错”而被认定为无效，那也只能是在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责任，并不引发合同一方对其相对方的自身债务承担责任的问题。

5.基于买卖合同关系的特点，出卖人的债权并不随同货物的所有权产生追及效力，出卖人无权向货物的使用人主张债权。

买卖合同关系是出卖人以货物的所有权换取对价或者相应债权的行为，买卖合同一经履行完毕，则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受人，但出卖人的债权并不随同货物的所有权产生追及效力，出卖人无权向货物的使用人主张债权。

基于此，本案中，柳州市某公司与陈某、陈某某父子双方之间建立的是买卖合同关系，且买卖合同标的物--钢材的所有权已转至买受人陈某、陈某某父子，但柳州市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并不随同钢材的所有权的转移而产生追及效力，其无权向钢材的使用人主张债权。不说桐木某项目仅仅使用了三车钢材且钢材款已付清，就算使用了所有的十车钢材，柳州市某公司也无权就欠付的款钢材款向广西某公司主张债权。

当然，如果实际施工人对承包人享有到期工程款债权的，材料供应商可以申请执行实际施工人对承包人的到期债权，也可以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实现自己的材料款债权。

6.关于连带责任的法律界定问题。连带责任指向的范围和对象都是特定的，我国法律对此已作明确规定：即允许他人挂靠的施工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承包单位，仅就施工合同中的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造成的损失，与实际施工人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并未要求他们与实际施工人对买卖合同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凡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不能随意判定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陈某、陈某某是实际施工人，柳州市某公司请求广西某公司对陈某、陈某某所欠付的钢材款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判决结果】

撤销二审法院判决及一审法院第二项广西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维持第一项陈某、陈某某支付柳州市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裁判文书】

综合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是广西某公司与陈某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和广西某公司应否对案涉钢材款承担责任。

本院认为，关于广西某公司与陈某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的问题。本案审理的是柳州市某公司与陈某、陈某某之间的钢材买卖合同纠纷，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其双方均认可存在钢材买卖关系。案涉钢材买卖有陈某、陈某某在十份《调拨单》上签字确认收到案涉钢材，以及其二人出具《欠条》认可尚欠柳州市某公司钢材货款1045639.99元，故其二人应支付相应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柳州市某公司主张广西某公司对案涉钢材款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承担以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为前提，柳州市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本案存在广西某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一审认定广西某公司与陈某之间系挂靠关系，缺乏事实依据，二审予以纠正正确。广西某公司主张其与陈某之间系劳务分包关系，证据不足，且与陈某于2014年2月7日与桂某签订《外架工程协议书》以包工包料方式发包金秀烟草工地钢管脚手架工程给桂某；于2014年3月13日与赵某签订《模板工程劳务合同》以包工包料方式发包金秀某工地模板工程给赵某的事实相矛盾，对其主张不予采信。综合本案事实及证据，陈某、陈某某应为广西某公司承建的金秀某工地的实际施工人。

关于广西某公司应否对案涉钢材款承担责任的问题。案涉钢材买卖是陈某、陈某某以个人名义与柳州市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加盖广西某公司印章，广西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陈某、陈某某亦没有以广西某公司名义签订、履行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案涉货款应由陈某、陈某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只有在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的情况下，才允许突破合同相对性，由实际施工人向前追索。但建材供应商突破合同相对性，主张总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人购买建材的货款承担责任，则于法无据。故无论案涉钢材是否用于广西某公司承建的金秀某工地，广西某公司均不应承担案涉钢材货款。柳州市某公司以案涉金秀某工地系广西某公司承建为由，诉请恒辉公司对案涉钢材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此外，支付案涉钢材款705300元给某公司、某经营部，并不能说明广西某公司认可陈某、陈某代表其购买案涉钢材，亦不能据此认定广西某公司应对尚欠钢材款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广西某公司申请再审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判令广西某公司对案涉钢材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体处理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来二审民事判决及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一审民事判决第一、第三项。

【案例评析】

什么情形下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

合同相对性原则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合同相对性是原则，是合同制度的基石，不能随意突破。只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只有在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的情况下，才允许突破合同相对性，由实际施工人向前追索。本案中建材供应商突破合同相对性，主张总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人购买建材的货款承担责任，则于法无据。

【结语和建议】

本案涵盖了合同相对性及合同相对性突破与例外争议问题。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如何划定合同相对性行使的边界这一问题，既关系到私法精神的贯彻，也关系到司法实践的应用。建议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买卖合同这类纠纷，应当尽早向专业律师寻求帮助，以尽可能减少纷争。就本案而言，如果供货商再供货前跟承包人签订书面的合同，并直接与承包人结算，就不会出现本案关于合同相对性的争议。